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 2021199 號
10年8月 20日 時分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承辦人：林加棟
電話：02-8978-2645
傳真：02-2701-8496
電子信箱：ctlin02@motcmpb.gov.tw

10545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019105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COVID-19疫情境管期間港區人員出港聯合檢查單與
疫情境管期間船員下船出港區之流程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海運聯營總處、中華民國託運人協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郵輪產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郵輪協會、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國內船舶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門縣港務處、連江縣港務處、建華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光正遊覽交通有限公司、東北航運有限公司、東湧船舶運輸股份有限公司、璟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有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順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浯江輪渡有限公司、新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、合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嘉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和航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長一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坤龍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億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滿天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威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鴻順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安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海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龍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慶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建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承億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佶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百麗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祥富國際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烟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建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海上明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北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東洋海上遊樂股份有限公司、禹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協力昇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東引船舶運輸股份有限公司、聖恩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福馬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東連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北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慶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馬祖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馬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南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桐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吉義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金夏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、一順船務有限公司、遠欣船務代理股份有

限公司、上鉅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合順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連歲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和平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全國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泰榮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協合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儒馨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嘉宸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展鴻報關有限公司、翔贊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吉興國際有限公司、協成船務有限公司、豐霖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鎧懋通商有限公司、成功船運有限公司、九揚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新銳船務代理有限公司、程洋國際有限公司、台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、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協榮航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友聖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瑞邦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、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、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、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、本局港務組、各航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局長葉協隆

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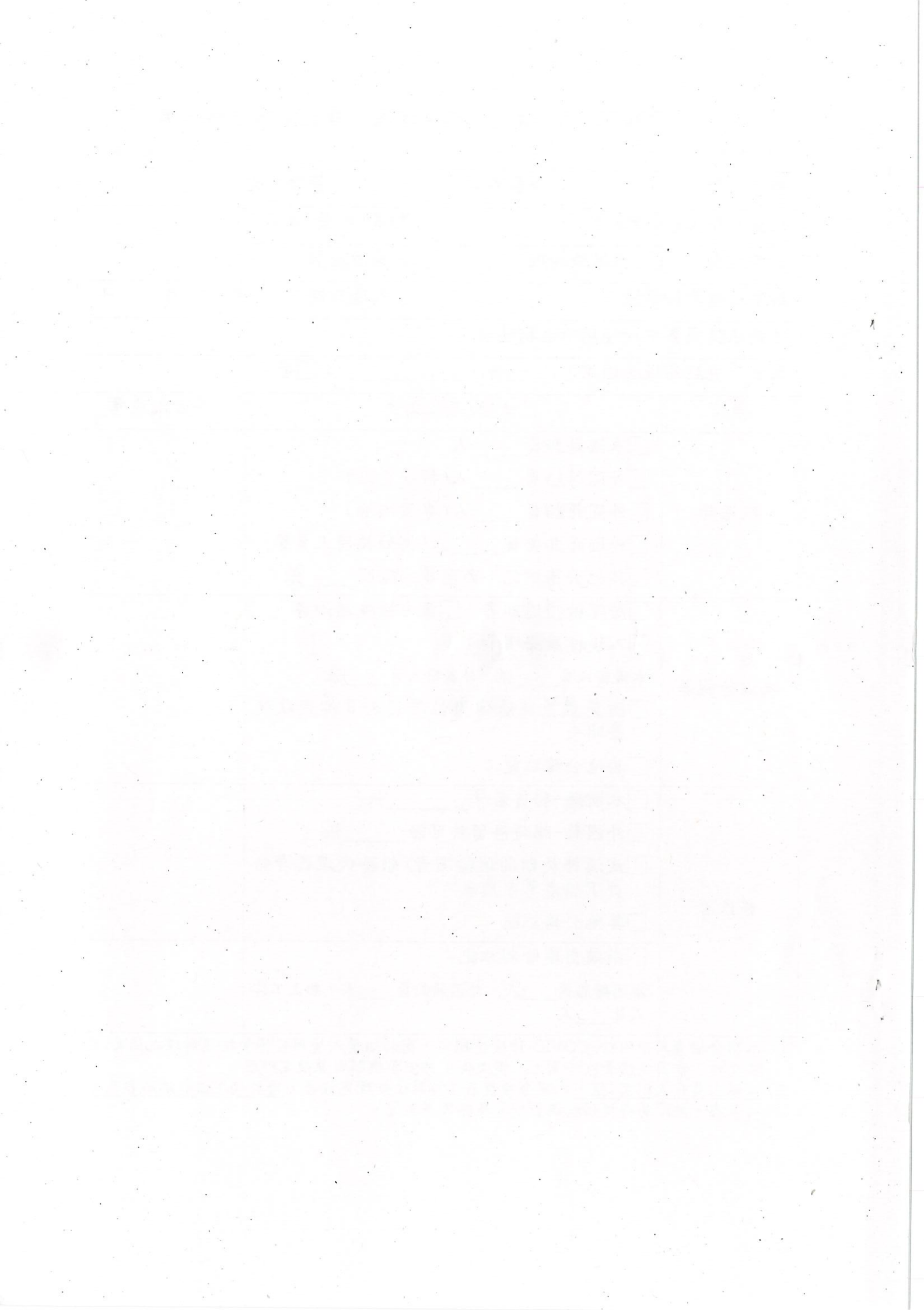
COVID-19疫情境管期間港區人員出港聯合檢查單

110.8.18版

年 月 日

船舶名稱：		停靠港口：	簽證編號：
船務資訊(聯絡人/電話)：		船員(人員)姓名：	
檢疫狀態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風險船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風險船舶	
搭乘防疫車輛車號：		入境日期： 年 月 日	
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場所名稱地址：			
來自「重點高風險國家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_____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單位	核發/查驗文件	簽名或核章	
航港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籍船員__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船員_____人(持居留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船員_____人(專案核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非船員_____人(例如技術人員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公務註記：商務履約證明_____張		
疾病管制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檢疫通知書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中檢疫通知書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境健康聲明卡： 本國籍人員_____張，外國籍人員_____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船員健康狀況 聲明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公務註記：		
移民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籍-船員名單_____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-臨時停留許可證_____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武漢肺炎期間運輸業者/船務代理業者船 員下船名單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公務註記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撤銷出境管制註記： 本國籍船員_____人，外國籍船員_____人，船上工作 人員_____人		

1. 本聯合檢查單使用於 COVID-19疫情期間，商船船員入境因疫情管控須辦理之核發/查驗文件；非因疫情管控所需之入境文件，仍依各機關之原規定辦理。
2. 入境人員每人填寫1張，本聯合檢查表至各單位辦理完成後，請船代繳回航港局航務中心留存，航港局得提供疾病管制署及移民署調閱。



疫情境管期間船員下船出港區之流程

航港局 110.8.17

	航港局	疾管署	移民署	關務署	港警
<p>低風 險船 舶 (含僅 行駛 國內 線船 舶)</p>	<p><u>外國籍船員：</u> 1. 無居留證船員，暫緩入境。 2. 經專案允許或持有居留證船員，填「聯檢單」辦理入境。</p> <p><u>本國籍船員：</u> 請船代至航務中心填寫「聯檢單」並陪同船員入境。</p>	<p>1. 檢核船代相關所填相關防疫表單。 2. 聯檢單內檢核蓋(簽)章</p>	<p>1. 開立「本國籍船員名單」或「臨時停留許可證」。 2. 聯檢單內檢核蓋(簽)章</p>	<p>執行行李查驗作業協助通關程序</p>	<p>1. 查看「聯檢單」勾選低風險船舶。 2. 船員手冊或護照查驗。</p>
<p>具風 險船 舶</p>	<p><u>外國籍船員：</u> 1. 無居留證船員，暫緩入境。 2. 經專案允許或持有居留證船員，填「聯檢單」辦理入境，程序同以下本國籍船員入境方式。</p> <p><u>本國籍船員：</u> 1. 「船舶靠港前」： 請船代至航務中心填寫「聯檢單」並陪同船員入境。 2. 「船員下船前」： 請船代安排「防疫專車」，至船邊等候船員。 3. 「船員下船時」： 請船代帶領船員至各單位辦手續，直到出港區至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場所。聯檢單繳回航務中心。 4. 「防疫旅館期間」 每日量測體溫 2 次， 每週至少關懷 1 次。</p>	<p>1. 開立「居家檢疫通知書」或「集中檢疫通知書」。 2. 聯檢單內檢核蓋(簽)章。</p>	<p>1. 開立「本國籍船員名單」或「臨時停留許可證」。 2. 聯檢單內檢核蓋(簽)章。</p>	<p>執行行李查驗作業協助通關程序</p>	<p>1. 查看「聯檢單」勾選具風險船舶。 2. 檢查是否開立「居家檢疫通知書」或「集中檢疫通知書」。 3. 船員手冊或護照查驗，並須搭乘「防疫專車」出港區。</p>

